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戊 112 執 3030 字第

0122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執字第 3030 號受刑人 AIDAH BT BONIS SUHAR (中文名：愛達)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 AIDAH BT BONIS SUHAR 之執行傳票 1 件 (應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、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、第 152 條規定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3 號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應受送達人（即受刑人）業已離境，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事，故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  
潘冠儒